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非執行董事變更**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董事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承授人授予相當於2,008,220股相關股份的合共2,008,2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經董事會批准，該等獎勵將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承授人。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9月27日起：

- (a) 吳亞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b) 衛舸琪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並通過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及其規則。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董事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批准向八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授予相當於2,008,22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的合共2,008,22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獎勵」），惟須待彼等接納。經董事會批准，該等獎勵將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承授人。

## 承授人

承授人共八名，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行權價

該等獎勵包括批次A和批次B，每批次各自為1,004,11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A的行權價為每股相關股份0.0442美元；批次B的行權價為每股相關股份1.91515美元。

## 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將另行釐定並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否則將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承授人的該等獎勵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歸屬：

- (a) 於2023年9月30日歸屬該等獎勵的50%；
- (b) 於2024年9月30日歸屬該等獎勵的25%；及
- (c) 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該等獎勵的餘下2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因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

## 非執行董事變更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吳亞玲女士（「吳女士」）因其個人事務需要，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衛舸琪女士（「衛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 衛女士之履歷詳情

衛女士，47歲，現任珠海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擁有21年審計及會計工作以及4年金融投資工作經驗。於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衛女士擔任珠海市審計局財政金融審計科和企業審計科副科長。於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及於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期間，衛女士分別擔任珠海市香洲區審計局辦公室主任及經濟責任審計股股長。衛女士亦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湖北省審計廳財政審計處科員。於2003年3月之前，衛女士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國營企業、民營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財務和財務管理經驗。

衛女士於2012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21年4月，彼通過全國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衛女士於1996年取得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衛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衛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衛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衛舸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